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頁

長壽縣政府

二月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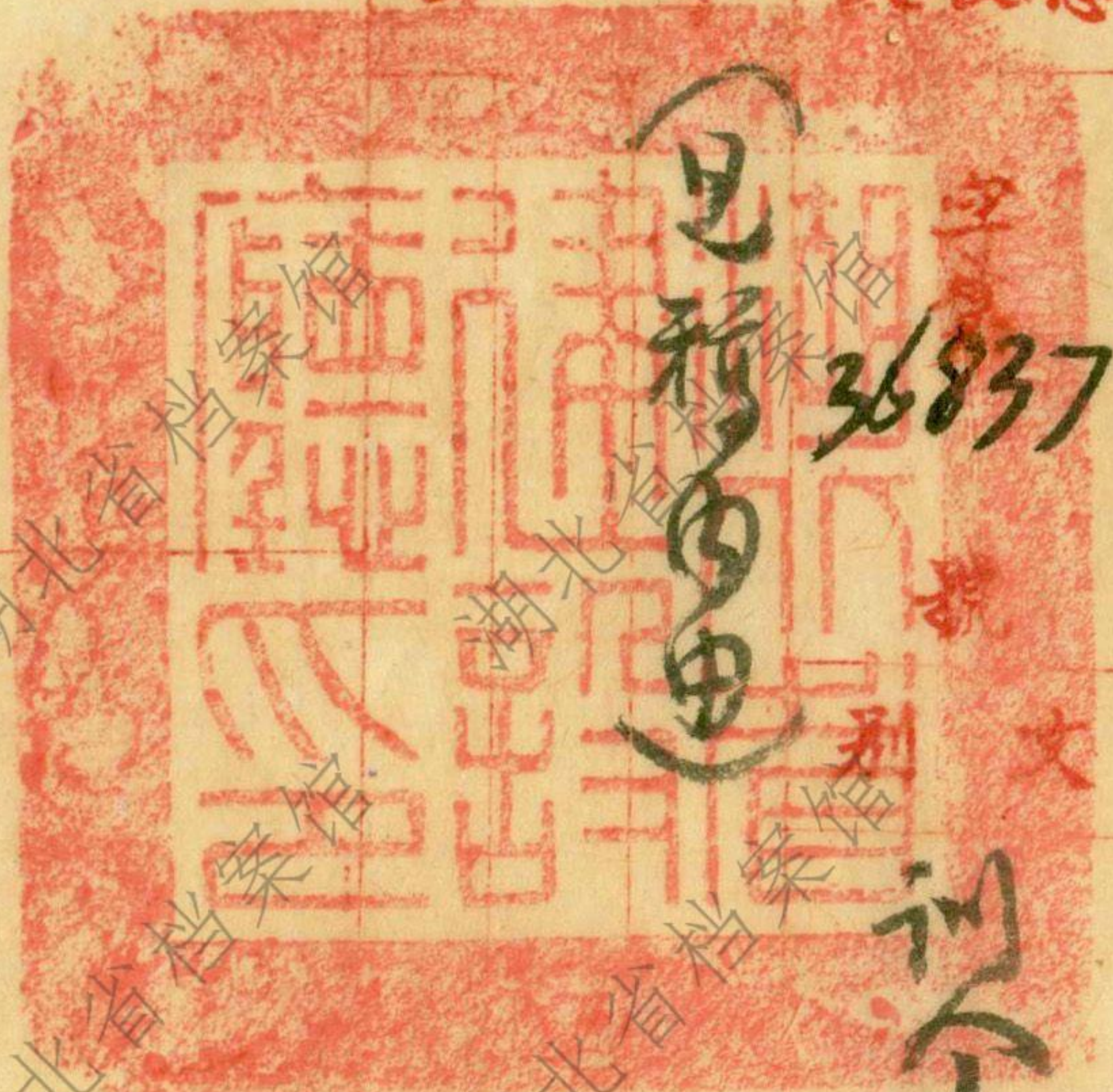
13/8/2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六



見移

36837

送達

機關

擬稿

稿

張百

程元

以

所屬

別類

附件

呈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字第 3683 號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二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二月七日

月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0

似个

事由：抄录公有其书机肉收支店及查核办任仰
通之由。

一、

查得府署事多。品二。现刊个抄录公有其书机
肉收支店及查核办任仰知二一来陈多别
大个外个引抄录至办任个仰知二一来陈多
二陈多个外个引抄录至办任个仰知二一来陈多

在个

既由中由



交通事業
交通電話局

恩施紡織廠

恩施造紙廠

高利造紙廠

穀城手紡織廠

第一化工廠

硫酸廠

機械廠

美沙伐木廠

恩施煤礦廠



号山煤礦古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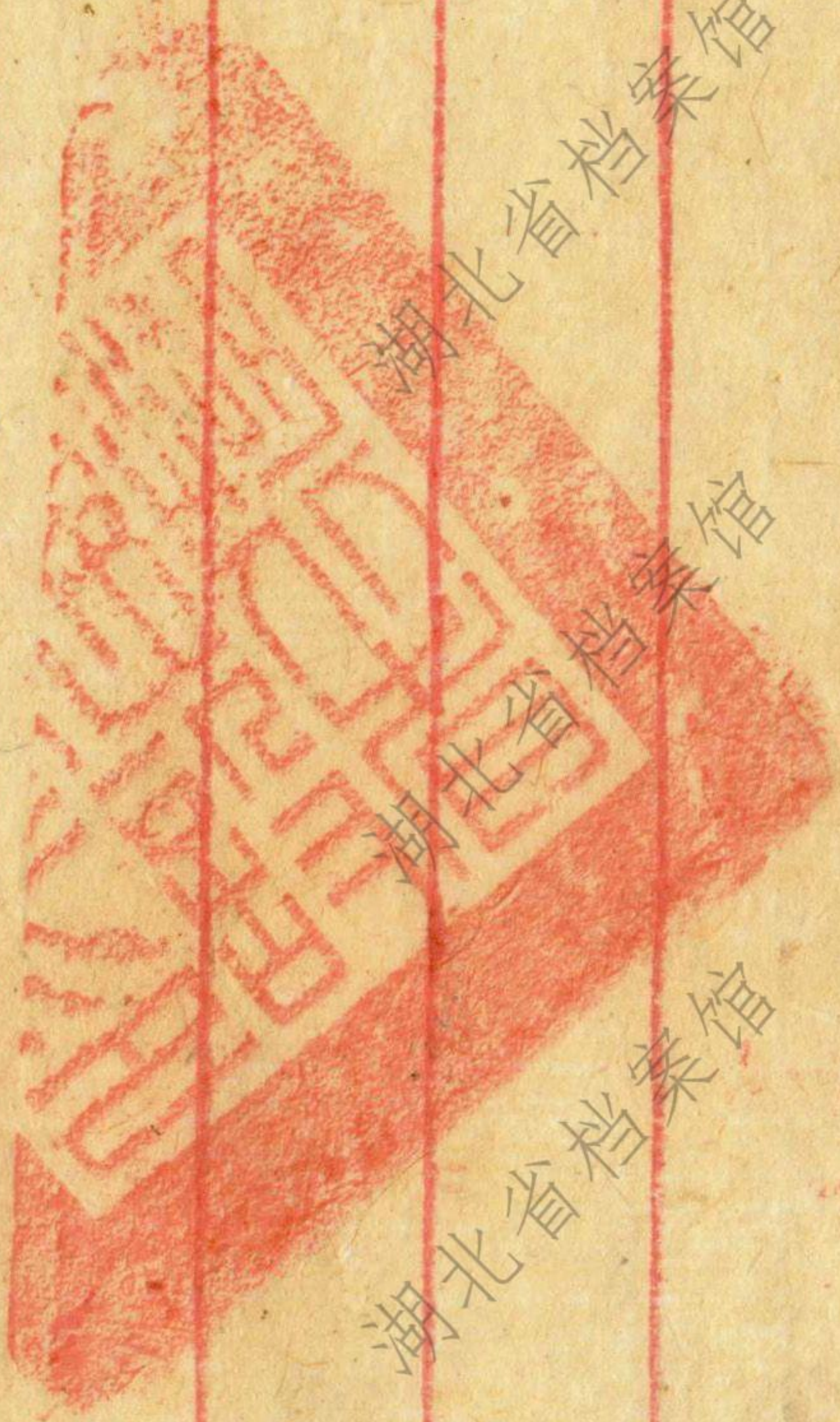
煉油廠弄角面

陶瓷廠弄角面

付抄系分有言

聯和國機支角泥及查格老石

主任社書程



計畫
天松
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收到

事由	擬辦	批示
為抄發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附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省府令字第一〇〇〇號

奉 行政院訓令 查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

辦法前經本院第五三九次會議修正通過并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在案抄發原辦法仰知照等因

據財政廳案呈以奉財政部令頒前項辦法經提出本府委員
會第三八九次會議詳報各在案

二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稿法令釋義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局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鄂東行

署者立即刷所新湖北日報社。

右令

建設廳

附抄發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一併。

主席陳誠

四四一
對胡也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

一、凡公有營業機關之收支與查核除官商合營及縣市公營事業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公有營業機關應依規定限期編製營業概算連同營業計劃呈請主管機關轉請核定如逾期尚未編送者行政院應通知國庫主管機關轉知該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國庫或銀行停止其存款之支付並由會計處及審計部但已經編送尚在主管部會審核中者各該主管部會署得酌明辦理情形請行該院酌予展限。

三、各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應以存放國庫或中央農四行為原則但因契約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部會核准後亦得存放於其他銀行均用其機關名義開立專戶辦理收支並應將存款銀行戶名

帳號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四、各公有營業機關應依其會計制度所規定之現金票據證券收支月報及年度決算報告按期加繕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查核其存款國庫或銀行每月結賬後並應將各該公有營業機關各存款帳戶之收支結存各數按月加繕核單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查對

五、各公有營業機關之盈餘應行繳解國庫其因營業之擴充或改進及其他用途需用資金時應另行編具概算呈請主管機關轉請核定由國庫依法撥發

六、國庫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有營業機關實地查核其現金票據證券出納情形

七、各公有營業機關如有支出不當情事國庫主管機關查明確實後應通知其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糾正於必要時並得呈請行政院通知其存款國庫或銀行止付存款

八、本辦法施行後凡以前頒訂有關於公有營業機關收支之各種章則由本辦法抵觸者其抵觸部分無效

九、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定施行並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